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陳盈妤

電話：05-3620600#258

傳真：05-3620604

電子信箱：hb0315@mail.cys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醫字第110001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
	110. 6. 07	楊雅惠		網站公告 6/1

主旨：有關領有我國醫事人員證書之外籍人士，配合內政部換發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申請醫事人員證書資料改註或換發，得無須立即換發執業執照，俟其執業執照辦理更新或執業異動時，再一併更正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部110年5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護理師護理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嘉義縣驗光生公會、嘉義市驗光(師)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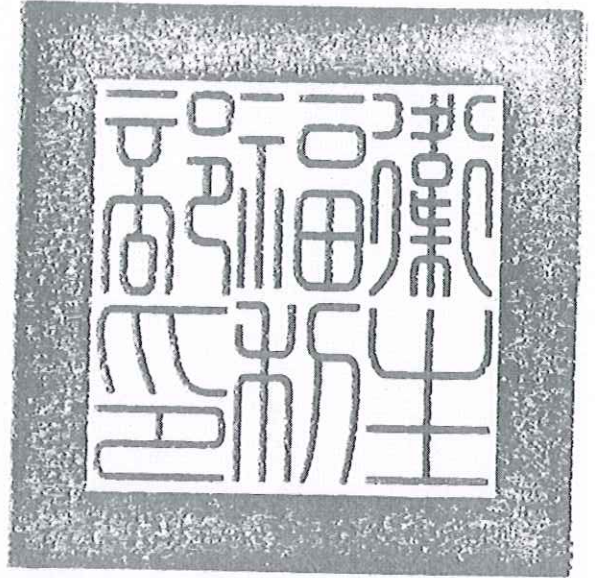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066號



主旨：因配合內政部更換新式居留統一證號，洽本部辦理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或換發者，自即日起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醫事人員證書改註方式辦理時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- 二、因醫事人員證書護貝或破（污）損等情形，需辦理換發時（不包括遺失補發），請備齊原發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、已更新之居留證影本及醫事人員證書補換領申請書（免附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）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（以本部收到申請日為準），免繳費（每人以一次為限），以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他人洽本部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